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 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5211 號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

壹、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70102139 號函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108 年度至 109 年度）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財政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會同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委員會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經完成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決議：「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復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及 13 日舉行第 2 次聯席會議，仍由財政委員會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繼續對本案相關預算提案進行審查，爰完成審查。本案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審查時均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國史館吳館長密察、中央研究院廖院長俊智及黃副院長進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簡處長宏偉、國立故宮博物院陳院長其南、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詹主任委員婷怡及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及花政務次長敬群、教育部葉部長俊榮、法務部蔡部長清祥、經濟部沈部長榮津、交通部王代理部長國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謝主任委員曉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及陳代理主任委員吉仲、衛生福利部薛常務次長瑞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及張常務副署長子敬、文化部鄭部長麗君、科技部陳部長良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及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邱主任委員國正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

詢。

參、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說明：

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提出報告說明：

為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政府積極規劃前瞻性基礎建設的投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項：1. 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2. 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3. 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4. 因應數位轉型的數位建設、5. 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7. 營造健康生活的食品安全建設，以及8. 因應未來產業發展的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大院於106年7月5日三讀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並經總統於同年7月7日公布施行，以下謹依特別條例規定本會應辦理之工作，「主動資訊公開」、「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查」，以及本會主管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等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主動公開資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專區

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提供民眾查詢參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完整的資訊，本會已依特別條例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便於蒐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公開第 5 條所定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在內之計畫報告，並定期公開執行進度及成果」，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建置前瞻基礎建設專區，主動公開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 106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與 107 年第 1、2、3 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以及行政院已核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個案計畫之詳細計畫內容、預期效益等資料；另各競爭型計畫中央執行機關陸續核定地方政府之補助計畫，亦公布於該專區。

(二)辦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查

本會依據特別條例第 6 條「…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規定，參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109 年度)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之先期作業審查，辦理歷程說明如下：

1. 籌備作業：本會 107 年 2 月 8 日第 5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編審作業規劃」，本會即編訂作業手冊、函送办理流程及時程給各執行機關，並辦理說明會。
2. 初核：中央執行機關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前初核各計畫經費需求並排列計畫優先順序。
3. 初審：本會幕僚單位於 107 年 6 月初完成逐案審議並排列計畫優先順序。
4. 複審：本會於 107 年 6 月中旬完成複審作業。
5. 會審：107 年 6 月 20、21、28 日由本會召開 4 場次跨部會審查會議，邀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就複審結果進行逐案研商審議。
6. 委員會前會議：107 年 7 月 10 日由本會陳主任委員主持會議，邀請 10 個部會副首長會商，就會審結果交換意見。

7. 提報本會委員會議：107 年 7 月 19 日提報本會第 57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

特別預算第 2 期(108-109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行政院核定情形如下：

1. 軌道建設：422.046 億元，占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22.18%。
2. 水環境建設：593.059 億元，占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31.16%。
3. 綠能建設：84.917 億元，占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4.46%。
4. 城鄉建設：731.000 億元，占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38.41%。
5.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2.545 億元，占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1.18%。
6. 食品安全建設：5.730 億元，占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0.30%。
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43.691 億元，占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2.30%。

後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本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6 日第 3613 次院會通過核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109 年度)特別預算 2,275 億元，並送大院審議。

(三) 本會主管「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1. 計畫內容及期程

雲端運算已成為資通訊應用新主流，全球先進國家政府均積極透過雲端運算提升政府效能並降低成本，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與應用服務發展，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綜觀各國政策皆以資料中心建置、示範性雲端服務應用以及完善法規環境為共通發展重點，以規模經濟發揮雲端運算的優勢，促成新興產業發展與綠色節能效益。

本計畫係透過集中共享方式及配合資訊系統汰換時程，同時引進綠色資通訊科技，以部會為中心逐步向上整合所屬機關資訊機房，教育體系部分則整合國中小及高中職之機房，以建置並使用符合環保效能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為原則，作為政府機關開發創新應用之重要基礎建設，以完備數位政府之基磐。本計畫公務體系由國發會負責督導、教育體系由教育部負責督導，期程 107-109 年，全程預算為 29.3 億元，其中第一期(107 年度)編列 5 億元(公務體系 4.5 億元、教育體系 0.5 億元)、第二期(108-109 年度)編列 24.3 億元(公務體系 20 億元、教育體系 4.3 億元)。

2.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1) 計畫推動情形

為落實以部會為中心向上集中機房整併作業，行政院前於 106 年 1 月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作為各機關推動機房整併之依據。本計畫由本會負責督導，後續本會將就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情形辦理績效管考作業，協助各機關全力投入計畫之推動，廣納各

界建議，適時調整計畫之執行策略，務必落實達成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本計畫第 1 期(107 年度)由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8 個部會優先推動；第 2 期(108-109 年度)擴大整併範圍至行政院所屬得設置資料中心之三級機關，除第一期已優先推動部會外，增加交通部、農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警政署、消防署、關務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水利署、智慧財產局、中央氣象局、農糧署、林務局與水土保持局等共計 23 個機關共同執行。

(2) 計畫執行現況

第一期(107 年度)計畫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 ①公務體系：各部會已完成資訊資源盤點調查及機房整併規劃作業，採先建後拆方式建置雲端資料中心，目前刻正逐步進行資訊系統虛擬化與移轉作業。
- ②教育體系：已完成高中職及國中、小之機房向上集中規劃及進行六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機房優化作業，強化系統集中運作服務環境。

(3) 第 1 期(107 年度)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 107 年度法定預算 4 億 9,736 萬 4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執行數 1 億 6,121 萬 5 千元，預計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數可達 3 億 8,777 萬 5 千元，計畫執行

率為 78.32%。

(4) 推動效益

為提升服務型智慧政府基礎建設，作為發展各項為民服務基磐，政府在發展各項數位服務之際，面臨高度依賴資訊環境可能引發的服務中斷風險。為此，政府必須投入資源，透過政府機房向上集中作業及建置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發揮政府資源使用的最大效益，並藉由資料中心整併引導企業投入資源，加速國內雲端關聯產業之發展，特編列本預算，後續本會亦將持續加強各共同執行機關績效管考作業，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四) 結語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將有助刺激景氣，加速臺灣經濟轉型與升級，並提振國家長期競爭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屬連續性計畫，第 1 期預算至今(107)年底止，為銜接後續年度計畫執行，第 2 期(108-109 年度)特別預算實有其通過之必要性，亟需在這個會期通過，才能讓建設不中斷，維持台灣經濟持續成長動能。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說明：

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說明：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至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會同相關機關，就各部會按計畫期程所提之經費需求進行先期作業審查，茲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275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機關別編列情形

(1)經濟部主管編列 604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259 億元及 345 億元，包括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其轄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水岸環境結合水質改善與打造樂活水岸風貌、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等。

(2)交通部主管編列 581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248 億元及 333 億元，包括高鐵臺鐵連結成

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都市推動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提升道路品質建設、改善停車問題、沙崙綠能科學城之園區聯外道路拓寬及新建工程、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等。

- (3)內政部主管編列 340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158 億元及 182 億元，包括城鎮之心工程、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污水下水道水質及水環境改善、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之污水系統建置等。
- (4)教育部主管編列 195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111 億元及 84 億元，包括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改善、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營造友善育兒空間等。
- (5)文化部主管編列 158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71 億元及 87 億元，包括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等。
- (6)科技部主管編列 126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62 億元及 64 億元，包括建構雲端服務及大

數據運算平台、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設之科技計畫等。

(7)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76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37 億元及 39 億元，包括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水岸環境營造改善、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工程、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等。

(8)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75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40 億元及 35 億元，包括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等計畫。

2. 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374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60.4%，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9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25.9%，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3 億元，占歲出總額 6.3%，一般政務支出 94 億元，占歲出總額 4.1%，社會福利支出 75 億元，占歲出總額 3.3%。

(二) 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2,27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1,053 億元及 1,222 億元。

三、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說明：

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108 年度至 109 年度）」財源籌措情形簡要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下同）4,2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經費需求 1,071 億元，全數編列「債務之舉借」支應，自 106 年 9 月執行至 107 年 10 月底，配合國庫收支狀況，債務舉借累計執行 405 億元；第 2 期（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案歲出需求 2,275 億元，包括 108 年度 1,053 億元及 109 年度 1,222 億元，規劃舉債支應。有關債務舉借，將視權責機關之歲出執行情形審慎辦理。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財源籌措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第 1 期			第 2 期			總計
		106	107	小計	108	109	小計	
預算	歲出	161	910	1,071	1,053	1,222	2,275	3,346
(案)數	舉債	161	910	1,071	1,053	1,222	2,275	3,346

依本條例規定，每年度債務舉借數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限制，惟須管控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15%；且中央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40.6%。

自 106 年度下半年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以來，各年度皆符

合本條例及公共債務法有關債務管控規定，108 年度總預算及 2 項特別預算（案）合計舉債 2,338 億元，占歲出總額合計數 10.9%，較 107 年度減少 0.1 個百分點；以預算案估計 108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73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2.5%，距法定債限（40.6%）尚有 8.1 個百分點（約 1.4 兆餘元）。

為國家財政永續，本部將嚴守本條例及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管控各級政府債務，落實財政紀律。

肆、審議總結果：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 一、歲出部分：原列特別預算數 2,275 億 1,264 萬 8 千元（分配數：108 年度 1,052 億 7,951 萬 6 千元、109 年度 1,222 億 3,313 萬 2 千元），減列 45 億 5,859 萬 4 千元，改列為 2,229 億 5,405 萬 4 千元（分配數：108 年度 1,047 億 4,332 萬 2 千元、109 年度 1,182 億 1,073 萬 2 千元）。
-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2,275 億 1,264 萬 8 千元（分配數：108 年度 1,052 億 7,951 萬 6 千元、109 年度 1,222 億 3,313 萬 2 千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45 億 5,859 萬 4 千元，改列為 2,229 億 5,405 萬 4 千元（分配數：108 年度 1,047 億 4,332 萬 2 千元、109 年度 1,182 億 1,073 萬 2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三、通刪事項

- (一)各機關通案刪減 2%共 45 億 5,859 萬 4 千元，扣除聯席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刪減數後之餘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調配減列。

四、通案決議

新增通案決議 2 項：

- (一)針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應衡酌中央、地方政府資源分配，制定各項規劃政策鼓勵生育政策，以完善並提高 6 歲以下幼兒之托育、幼兒教育設施之公共化量能，並且建構友善家內托育之軟硬體設施，提高國人生育意願，友善國人養育環境為目標，以達到提升生育率。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應每半年將政策規劃、績效評估、各計畫相關執行進度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公開於網際網路。
- (二)為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推動友善生育職場並檢討產假延長、產假薪資公共化及育兒留職停薪制度相關議題，勞動部應邀集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於全國至少召開 3 場以上公聽會，廣納建言，作為相關政策之參考，以健全我國產假與育兒留職停薪制度，避免國人因生育影響職涯發展，降低生育意願。

伍、院會審議結果

各機關應依照院會審議結果切實辦理，其餘均照後續「陸、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審查結果」辦理。

一、歲出各款審議結果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國史館

新增決議 1 項：

(一)總統府主管國史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內，「文化支出—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編列8,059萬2千元。經查國史館館長公開表示「自由民主時代的確不宜再官方修史，考慮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併」，且總統府亦表示「官方修史在民主時代已不合時宜，國史館倘廢除這項任務後，必須重新檢討其組織業務整併事宜，因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保存及管理史料中有大部分是政府機關檔案，此項業務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整併，有助資源整合運用，提升檔案服務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史館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組織、法規調整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2項 中央研究院

新增決議1項：

(一)中央研究院於第2目「綠能建設」之「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由中央研究院綠能建設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項目補助，計畫目的，主要為開發臺灣鋰電池自有技術及建置儲能系統相關實驗室。

查儲能技術為次世代能源發展中富有潛能之新興科技，世界各國如韓國、日本、歐洲國家等亦相繼開發儲能技術。科技部推動儲能系統相關實驗室，其前瞻之眼光固然肯定，但實務上針對儲能技術之推展略顯保守消極。

中央研究院應針對儲能研究如何促成產學銜接加以研議，俾使儲能技術有效應用在工商業之中。

爰此，凍結「中央研究院—科學支出—綠能建設—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預算二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針對如何與產業界進行鏈結，並設立與國內儲能產業的橋接平台，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0 億 8,847 萬 5 千元 (108 年度 5 億 2,687 萬 5 千元、109 年度 5 億 6,160 萬元)，照列。

新增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1 節「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科目編列 10 億 8,847 萬 5 千元：

1. 行政院針對「推動資安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0 億元之經費，其中大宗經費列於「基層公所及區域聯防」，其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區域資安聯防與汰換高風險資訊設備，然部分已獲補助之縣市執行率仍為 0，嘉義、花蓮及金門皆列名在案，其他如六都地區之執行率也未達五成。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僅編列 4 億元，但其執行率尚且如此，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編列達 10 億元之預算恐亦未能如期推動，資安乃政府重視之項目，但經費之編列並未如時考量各地區執行情形，顯見其計畫尚有缺失，以致執行至今仍未見其應有成效。
3. 旨揭上述，相關計畫之推動應由中央統籌規劃，並積極控管各地政府之執行成效，爰此，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1 節「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科目編列 10 億 8,84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政府組織量能有限，目前公共化托育、教保皆有賴於非營利組織承辦。政府在積極推動托育教保公共化的同時，皆需仰賴民間非營利組織協助、承辦。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培力非營利組織，鼓勵並協助其承辦公共托育設施及非營利幼兒園，並對承辦團體嚴格審查，避免造成品質

良莠不齊或過度商業化。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新增決議 2 項：

- (一)「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為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發展數位領域重要之計畫，讓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內容隨技術進步轉化應用，並呼應開放社會和公共化需求。

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教育推廣轉化應用，結合民眾共享」之工作項目，關於「線上策展專案」以及「線上虛擬展廳」等 2 項業務上在採購發包階段，大多集中於年底履約及驗收，恐影響施工品質。另「以數位結合博物館公共化，促進各式交流推廣」之工作項目，僅與宜蘭縣蘭陽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流，未擴及至原住民族相關博物館，欠缺文化保存之族群平衡精神。

爰此，「數位建設」共編列 2 億 0,169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編列 2 億 0,169 萬 6 千元（108 年度 1 億 0,084 萬 8 千元、109 年度 1 億 0,084 萬 8 千元），係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該計畫之計畫期間自 106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5 億 7,100 萬元。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發生員工違法複製數位影像，管理機制未完善及文化創意加值法令欠缺等情事發生。為積極保障院方權益，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下會期，研擬健全圖像管理機制、培育科技及智慧財產授權法制人才、完備院藏文物

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法令等，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並將報告公告於網際網路。

第3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增決議4項：

- (一)公共建設計畫期程從4年至數十年不等，個案計畫總經費由數千萬元至數百億元，一旦啟動，影響我國財政及經濟發展重大且久遠，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前置時間較短，規劃及審議時程受壓縮，加上工作負擔加重，難免有思慮不周或處置欠當情事。然以特別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若因時程急迫，部分計畫預算編製未明確具體，計畫或設施未妥為規劃、審議或決策過程欠審慎，可行性評估未覈實，執行時未依規定辦理等，造成建設或設施閒置、低度利用或嚴重浪費情形，無疑是浪費公帑，政府財源籌措不易，若輕易浪費，恐造成未來後代子孫重大財政壓力，不利國家永續；且觀諸目前工程建設管考機制偏重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之控管，對於閒置或浪費之情形缺乏預防及回饋措施，為避免重蹈覆轍，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於下會期檢討改善，將研擬成果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公告於網際網路。
- (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10點第1項第3款規定：「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各機關管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惟查近年度部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有計畫實支數與預算數差異較大，或計畫完工期程與預計期間有所落差等情形，其主因為各機關於辦理計畫預算評估時未能謹慎評估編列，高估預算，又計畫辦理期間未能確實控管執行情形，延宕計畫進度，為使特別預算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召集相關部

會，積極研謀改善，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就該項進行書面報告，同時將相關報告公告於網際網路，提供外界查閱。

(三)教育部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以下簡稱技職實作計畫)，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案共計編列43億6,905萬元，整體技職實作計畫規劃4年80億元。惟查現今技職教育體系學用落差漸趨明顯，不利我國技職教育發展，且過去教育部推行第1期與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亦無法有效降低學用落差情形，究其原因，乃是無法具體連結產業需求與教科系布局，有鑑於我國一直無法建立技職教育與產業之有效連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下會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評估我國現有產業人力需求，並具體納入未來技職教科系調整，同時也應檢視現有教學制度是否能完整反映出產業實際運作狀況，並具體提出調整方向，前述應作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四)鑑於打造食品安全，除制度面之改善，包括檢測中心專業人員、組織人員、先進實驗技術人才之引進獎勵亦十分緊要。為鼓勵於外國食品安全相關之本國籍專業人才回流我國，促進食品安全建設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專業人才回流政策，提供已於外國就業、就學之食品安全相關專業人才回國就業、就學優惠政策，以促進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充實。

第4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增決議1項：

(一)原住民族部落無限寬頻建置容易因為地理條件等因素影響其成效。「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計畫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寬頻接取計畫」項下之子計畫，目標是建置寬頻網路，

將其發展為「部落之心」之一環，並強化原鄉部落資訊基礎建設，改善原住民族部落數位落差。

惟相關計畫中，愛部落（i-Tribe）大數據環境平台硬體建置，在需求上與原住民族或有落差，且在數據挖掘（data-mining）上，欠缺徵求原住民族同意，無法達到原住民族智慧財產之保護。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及第 2 目「城鄉建設」共編列 15 億 4,6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新增決議 4 項：

（一）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城鄉建設」項下「客家浪漫臺三線」，編列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之「獎補助費」12 億 1,200 萬元，辦理臺三線地區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修復名人故居歷史建物、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自然景觀優化、山林史蹟修復等；然考量前瞻預算係舉債建設，及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上開預算十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客家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編列 12 億 1,200 萬元，惟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占累計分配預算數未達五成，恐有過多工程補助經費滯留地方政府情形，且本計畫屬競爭型計畫，倘任由地方政府自行提案申請，區域間建設成果之整體性將不如預期，造成發育不均之情況，爰此，客家委員會應強化與地方政府之雙向溝通，充分了解地方需求，並加強對補助案件執行進度管考及依進度撥付經費。

- (三)客家委員會「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截至107年7月底，已核定22件，其中19件尚未招標，預付數逾1億3,000萬元，為避免以往過多預算滯留地方政府之情況，允宜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經費，並加強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工程進度督導評核，俾計畫順利推動執行。
- (四)客家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12億1,200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三線與周邊文化及生活脈絡相連之地區，有關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環境營造建設及基礎設施整備所需經費。惟審計部曾於103年度提出「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部分案件執行進度尚待改善及相關督考作業未盡周延之審核意見，故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允宜借鏡以往類似案件審慎規劃執行，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加強督導評核，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效益。

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增決議4項：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數位建設」項下「保障寬頻人權」預算編列4億4,000萬元，有鑑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中，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普及偏鄉寬頻解取環境列為原住民族經費，僅因該計畫所推動之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遂將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之經費列為原住民族經費，然該計畫係擴展無線上網熱點寬頻接取及強化偏鄉行動寬頻基地等，其受益者並非僅有原住民，亦非以原住民個人或部落為主，將該部分經費匡列為原住民族經費實有未合。爰凍結上開經費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該筆經費執行預計受益之原住民人數或其他指標，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法明定主管機關得指定電信事業提供對偏遠地區之電信普及服務，並由被指定事業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使全體國民得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而電信普及服務範圍原已涵蓋語音通信服務與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利用特別預算，補助電信業者偏鄉地區固網及行網之基礎建設，有違電信普及服務機制。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偏遠地區固網與行網普及服務之規劃時程及方案」書面報告。
- (三)有鑑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中，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設計畫列為原住民族經費，僅因該計畫所推動之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遂將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之經費列為原住民族經費，然該計畫係建置定點式及機動式防災救助行動通訊平台，其受益者並非僅有原住民，亦非以原住民個人或部落為主，將該部分經費匡列為原住民族經費實有未合。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該筆經費執行預計受益之原住民人數或其他指標，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新聞媒體之專業、公正，應是新聞媒體不可或缺之必要條件，但近日之相關新聞報導，似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嫌，也引起學者與公民團體呼籲媒體應謹慎自律。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衛星廣播電視業者於製播新聞或評論時，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提升新聞節目之專業與品質。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公正客觀，對所有衛星廣播電視業者採取一致之執法標準，不得有差別待遇或預設立場。

第 3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新增決議 1 項：

- (一)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 5 億 8,000 萬元，係辦理全國戶役政系統及基層地政機關老舊之資訊設備汰換與資安相關設備強化等所需經費。惟更換資安相關設備，如電腦、螢幕等耗材可用年度預算編列，無須編列在特別預算中。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一）、（二）項合併修正為：

- (一)內政部營建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項下「城鎮之心工程」編列預算 60 億元、第 2 目「城鄉建設」項下「提升道路品質」編列預算 130 億元及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編列 85 億 8,490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吃緊，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預算執行不如預期，爰凍結上開各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之有效控管方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一）項，刪除。

新增決議 1 項：

-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 7,300 萬元，內容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警政署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查法務部為鼓勵民眾提供線索，加速緝獲外逃通緝犯訂有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實施要點，提供 5 萬元

至 100 萬元不等之查緝獎金，惟查主管機關就通緝犯查獲效率極度低落，相關通緝犯網際網路資訊公開系統，甚而需要鍵入該犯之身分證字號等不能期待一般民眾可得而知之資訊始能查詢，且查詢結果不附照片，該系統顯無辨識進而協助捉捕通緝犯到案之可能，淪為低效益「蚊子設施」，顯有檢討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消防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消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第 3 款第 4 項第 1 目第 1 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科目編列 1 億 4,000 萬元：

1. 內政部消防署所編列「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之相關經費達 1 億 4,000 萬元，該項計畫主要係用於整合災防應變情資，同時為內政部消防署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防救災雲端計畫」之延續，然其「防救災雲端計畫」當時截止於 105 年之執行率僅七成，延續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編列之計畫執行數更是 0，先前之計畫未如期執行，乃歸因於事前未審慎評估機房之妥適性，以至於後續之實際推動面臨實際執行之障礙，而「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則是尚未決標而造成執行嚴重落後。
2. 因先前之計畫未能如期辦理，以致影響現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顯見其整體規劃未妥善評估，倘若計畫為延續型規劃，則是否應當於公務預算執行，透過一致性之推動較能如實推動，經費編列後卻又無法照規劃走，恐讓其淪為先射箭後畫靶之嫌。
3. 旨揭上述，內政部消防署應當重新審視其計畫，並依照實際

情形如實辦理，而非走一步算一步，爰此，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第3款第4項第1目第1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科目編列1億4,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5項 移民署

新增決議1項：

- (一)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項下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根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每百人僅2.3人參與電腦班輔導措施，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外籍配偶輔導措施不足外，新住民對於電腦之需求亦不高，本計畫之規劃建置之相關資訊設備是否有效提供新住民之需求，應實探究就相關問題方能協助新住民對資訊近用的情況。爰凍結「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預算4,688萬5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4款 財政部主管

第1項 關務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1項：

- (一)財政部關務署建構資料中心，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編列3,000萬元，建構內容規劃以關務署為中心，採取「機房優化、網路整合」之推動策略，逐步優化資料中心機房基礎設施，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達成以署為集中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據財政部關務署表示，該計畫將導入綠能設備，例如：均採用符合環保效能之空調系統、建置冷熱通道等相關作業，且改善電力系統，以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再造綠能機房以節電比率達 10%目標。
為符合節能減碳之要求，建請財政部關務署依該計畫實施期
程，持續加強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達節能減碳之政策
目標。

第 2 項 財政資訊中心

新增決議 1 項：

- (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之「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共編列 2 億 3,000 萬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落實節能減碳，配合資訊改造作業，積極推動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引進綠色資通訊科技，建立符合環保效能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以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第 5 款 教育部主管

-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65 億 6,378 萬 9 千元(108 年度 39 億 8,839 萬 4 千元、109 年度 25 億 7,539 萬 5 千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700 萬元、「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之「獎補助費」4,444 萬 5 千元、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之「獎補助費」1,770 萬 5 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9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 億 9,463 萬 9 千元。

新增決議 6 項：

- (一)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項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 42 億 0,823 萬 3 千元，為縮短城鄉差距，教育部應優先檢討國內 55 個原住民地區之需求，方能將特別預算效益之最大化，故此項預算無迫切性，妥適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 (二)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編列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鑑於本案係配合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計畫，應加強進度管控，另加強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方案，培育工商類3+4碩士等中高階人才，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技職教育向來是我國產業人才培育的主要來源，透過教、考、訓、用，理論結合實務，多年來為台灣產業貢獻良多。惟查現今技職教育體系常有產學合作之爭議，如學生實習時常發生勞資糾紛，多數有高工時、低薪、性騷擾之問題，而教育部與勞動部卻常互踢皮球，一方推給學校與產業合作契約，一方則不承認學生屬勞工性質，此類事件往往訴諸媒體，引起不小議論。有鑑於現今學生實習之保障的相關法源並不完備，且對於合作廠商之資格亦無明確規定，所以常有是勞動部所列管的違反勞動規定之企業，卻能成為學校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之企業，亦讓人有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是讓企業找廉價勞工之感，進而產生負面觀感，而無視當初開辦之初衷。究其原因，乃是教育部與勞動部長期以來漠視所造成。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勞動部，研擬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學生實習相關勞動權益保障修法進程，同時訂定合作廠商選取之相關規定與標準，將結果做成書面報告，於下會期送至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四)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0條：「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但實際狀況下社區互助的托育方式，仍被相關主管機關漠視，忽略偏鄉原鄉幼兒照顧需求與都會區差異。教育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盤點離島、偏鄉及原鄉部落之托育照顧需求，積極推動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提供離島、偏鄉及原鄉互助教保服務穩定經費來源及多元人才認定，藉以提升離島、偏鄉及原鄉地區的托育資源。

(五)鑑於臺灣幼兒教育、養育費用昂貴，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經濟及托育負擔相形沈重。目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為 3.6:6.4，仍以私立幼兒園為主，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差距甚鉅，公立幼兒園抽籤就讀往往大排長龍，引發強烈民怨。教育部應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之分部及需求，審酌地方政府財源，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立中小學閒置空間增辦非營利幼兒園或公立幼兒園，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並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研議於 4 年內達成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為 6:4 之主要執行目標。

(六)為擴大平價、優質、普及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教育部應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半年內盤點檢視各縣市現有公共托育資源之不足，盤點修繕閒置空間，具體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公開於網際網路，提供民眾查閱。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62 億 9,848 萬 1 千元(108 年度 35 億 6,019 萬 8 千元、109 年度 27 億 3,828 萬 3 千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數位建設」項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之「獎補助費」1,296 萬 4 千元、109 年度第 2 目「城鄉建設」項下「校園社區化改造」

之「獎補助費」728 萬 1 千元、108 年度第 3 目「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獎補助費」560 萬 5 千元、109 年度第 4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之「獎補助費」2,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58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 億 5,263 萬 1 千元。

新增決議 5 項：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 14 億 3,168 萬 1 千元。本項計畫均由各學校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後轉呈教育部,惟未檢討補助優先次序與原住民與偏鄉教學的需求,地方政府均以人數或選務上考量刻意忽視原住民與偏鄉需求,如何解決保障偏鄉教育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營造友善育兒空間係透過補助新(擴)建幼兒園園舍,讓社區居民就近選擇平價、品質有保障之教保場所。查該計畫預估風險事項包括擴設幼兒園園舍需辦理工程發包,涉及工程專業規範甚多,而各級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恐欠缺相關經驗,且其人員異動頻繁,經驗無法傳承。是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督促協助各縣市政府解決工程專業技術與經驗不足之限制,並落實管制與考核作業,俾利幼兒園教室發包、採購、施工及驗收各階段能順利完成,以降低工程進行間可能發生延宕之風險。爰此,請教育部於下會期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670 萬元。經查,該計畫

截至 107 年 8 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率 30.54%，影響後續計畫執行及相關期程。教育部表示因經費撥付作業較預期落後所致，顯示該部無法審慎規劃及執行計畫，影響後續計畫執行及相關期程。

爰此，為避免再發生撥款進度及計畫執行落後情形，請教育部提出相關檢討及未來改善方向之書面報告，並於下會期送交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編列 28 億 2,670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107 年 8 月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率 30.54%，除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項目，因待審案件數量眾多且金額龐大尚未核定外，亦因經費撥付作業較預計落後所致均待業管機關積極辦理，影響後續計畫執行及相關期程。

爰此，為避免再發生撥款進度及計畫執行落後情形，請教育部提出相關檢討及未來改善方向之書面報告，並於下會期送交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五)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編列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該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合計編列 7 億 7,000 萬元。惟查，第 1 期截至 107 年 7 月執行率僅 47.01%。為減輕家長負擔，落實公共化政策，提供年輕父母更多平價教保服務之機會，教育部允宜強化督導各受補助機關辦理工程招標、履約進度控管，使各工作項目之工程進度或採購如期如質完成。爰請教育部就未來監督及執行方向於下會期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3項 體育署 66 億 3,580 萬元 (108 年度 35 億 8,990 萬元、109 年度 30 億 4,590 萬元)，照列。

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一)項，刪除。

第7款 經濟部主管

第1項 經濟部

新增決議2項：

- (一)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數位建設下，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經濟部獎補助費1億元，係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國產化空氣品質感測元件模組，建立自主感測技術能量。為確保此計畫所開發技術具市場可行性及技術價值，因此廠商技轉此計畫之PM2.5技術時，不得使用經濟部補助經費支付技轉費用。並應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中，技轉廠商申請經濟部補助款之過程與審核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5億9,390萬元，為中央長期補助地方政府之基礎公共工程建設項目，本應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以舉債方式為之，已屬特例，合先敘明。行政院雖已加速原有計畫為由編列，然該項計畫審核縣市政府各項執行計畫，支應執行業務、委託專業團隊獲遴聘人員協助辦理計畫推動、審查、管理等所需經費，非屬公共工程費用，仍應以現有公務預算及原有人員編制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2項 工業局

新增決議1項：

- (一)因中美貿易戰升溫，致使台商返台設廠，工業交易量持續增

加，但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截至 107 年 8 月底經濟部工業局轄管之工業區尚有 195.45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649.79 公頃。又根據經濟部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未登記工廠仍有 1 萬 1,010 家，足見台灣工廠用地出現供需市場扭曲。

查本項預算之「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預計新增產業園區面積達 128 公頃，藉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經濟部工業局在新增產業區面積之時，亦應針對發展相對不足之花蓮、台東等區域研議，請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8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 6 億 7,000 萬元、109 年度 1 億 8,000 萬元），減列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5 億 7,000 萬元（108 年度 5 億 3,000 萬元、109 年度 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000 萬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編列「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該計畫之執行應加強與產官學研各界的溝通，請該局規劃建立「儲能驗證平台」，俾利各界之溝通。

第 5 項 水利署及所屬

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為：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水利署共編列 385 億 7,600 萬元，較第 1 期 148 億 6,400 萬元，增加 237 億 1,200 萬元。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中「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及「水與安全」等 3 項子計畫至 8 月底之累積執行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尚未達三成，「水與發展」計畫有 6 項子計

畫調整所需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不含「水與安全－獎補助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第1期計畫之工程進度及未來治水施政之優先順序」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發展」編列水利署及所屬預算高達184億6,600萬元，但於「水與安全」項下又編列「獎補助費」120億3,500萬元，依其說明2.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接管中央管河川、排水治理工程及用地徵收等所需經費17億3,000萬元；及說明6.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用地徵收等所需經費96億8,500萬元，說明7.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應急工程等所需經費20億元；此數項補助內容部分重複且範圍不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水與安全－獎補助費」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2項：

- (一)查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農業支出－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預算計34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所需經費。

惟經濟部水利署在推動自來水普及工程時，未能注意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導致自來水接管後，當地居民如牴觸禁忌等因素，不願使用自來水。經濟部水利署在進行延管、佈管工程時，應調查當地原鄉部落之習慣，並且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後進行工程。

- (二)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總經費46億2,724萬

元，本期前瞻特別預算編列 24 億 5,800 萬元，主要係辦理隧道、下游河道、周邊環境改善及工程用地取得等工作所需。惟查石門水庫當初規劃興建時，未能將強降雨氣候異常情形及陡峻山區易沖刷泥沙情況納入考量，致在水庫功能上未予積極規劃設置相關防淤措施，整體防淤能力仍略嫌不足，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謀補強改善；另宜加強防淤設施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以澈底解決水庫淤積量逐年增加問題。

第 6 項 中小企業處

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一)項，刪除。

新增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編列 5 億 5,285 萬 7 千元及第 2 目「城鄉建設」預算編列 19 億 1,051 萬元，各凍結十分之一，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能源局原列 56 億 5,800 萬 6 千元(108 年度 29 億 9,800 萬 9 千元、109 年度 26 億 5,999 萬 7 千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之「設備及投資」1 億 1,150 萬 6 千元、「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3,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4,150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1,650 萬元。

新增決議 2 項：

(一)分散式發電與儲能技術為次世代能源發展中富有潛能之新興科技，世界各國如韓國、日本、歐洲國家等亦相繼開發相關技術。惟台灣針對儲能技術之推展略顯保守，實務上僅憑安全維護困難即放棄分散式發電系統。此外台灣在試驗儲能技術上，亦有選址困難等問題，而儲能發展之眼光亦過於狹

隘，不如日本等國家推廣一般家庭使用鋰電池儲能。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儲能產業之推動應有更積極之作為，並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相關單位積極協調分散式發電與儲能技術之試驗與推廣。

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下會期就導入中小企業之儲能業者，並於花東地區設置儲能示範場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二)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推動離岸風電政策，於高雄興達港區設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規劃建置海洋工程區，預計108年底前完成離岸風機水下基礎組件製造廠房與專用碼頭建置，以提供109年後離岸風場水下基礎零件組供應及組裝場域；同時亦建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中心，作為海洋工程施工與維運專業人才培訓基地。經查：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推動我國離岸風力，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宜研謀改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亦須積極辦理。故經濟部能源局應於下會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做為日後施政依據。

第8款 交通部主管

第1項 交通部

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二)項，修正為：

- (二)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編列74億8,269萬2千元。其中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編列3億6,869萬2千元，據悉該計畫主要建構「臺鐵e訂通」，並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已編列4億8,885萬4千元進行，但系統非但無法讓乘客於購票時享受系統改善

後應有之便利、人機介面不友善、付款問題叢生、未改善售票混亂情形及無法解決黃牛搶票問題。臺灣鐵路管理局此計畫累計已編列近 9 億元之高成本預算，卻無法達成票務系統改善，連帶服務品質受到旅客質疑。

有鑑於前開計畫執行不彰、成效未達要求之情形，爰凍結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 3 億 6,869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完整檢討報告，檢討報告應包含：該子計畫預算執行低落之檢討、該子計畫繼續執行之必要性檢討、票務系統人機介面不友善之檢討、如何改善民眾購票流程之具體措施、如何杜絕黃牛搶票之具體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1 項：

- (一)為縮短城鄉差距，兼負偏遠地區的運輸任務，交通部應於下會期會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強公路規劃、修建、養護，健全公路營運制度，並積極規劃營運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維持偏遠地區之基本民行，照顧弱勢、老人、婦女、學生、小孩及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

第 5 項 鐵道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2 項：

- (一)交通部鐵道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鐵道局承辦「軌道建設—都市推動捷運」預算編列 6 億 5,640 萬元，作為機場捷運增設第三航廈站興建及基隆輕軌捷運規劃之用。然第三航廈進度落後，恐影響該項預算執行率。且基隆輕軌上期執行率至 107 年 7 月僅 52%，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根據行政院送至立法院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部分，其中在平鎮車站之設計，平鎮車站歷經 10 餘年的討論，從鐵路高架化至鐵路地下化工程，其預定站址，皆是經過無數次的討論，具有相當程度之中央、地方，與民間共識，且鐵路向來是台灣交通動脈之重，車站站址更是影響當地交通疏運的重大因素，必須慎重為之，應與桃園市政府進行討論，來規劃平鎮車站興建，並具體納入綜規階段討論。

第 10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編列預算 20 億元，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有鑑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進度欠佳，目前尚有 20 幾件工程尚待執行，未完成比例高達六成，顯見預算執行與管考能力均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林務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4 億 4,260 萬元，辦理路線結構及邊坡安全改善與監測、車輛購置、車站及設施改建整修等工作。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 2,550 萬元及 3 億 1,710 萬元。經查：阿里山森林鐵路 107 年初尚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時，接連發生 4 次出軌事故，經交通部啟動專案調查，肇因分析為轉向架不良、路基鬆軟、木枕腐朽、溝渠支撐不足、道釘鬆

脫、軌床下沉、排水狀況不佳、鋼軌高低不整等情況，請 107 年 7 月 1 日後接管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各項車輛檢修及路線養護等工作，並改善及精進現有鐵路路線結構安全，以提升林鐵整體安全性及服務品質。

第 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農糧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3,000 萬元，係辦理農糧資料中心之建置與對外服務資訊系統整併作業等所需經費。經查往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務預算已有編列資訊服務費用，主要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暨所屬機關資訊及網路設備操作管理維護、資訊與網路設備汰舊換新，強化資通安全等等。而單純的整併其所屬機關共 15 處資訊機房及對外網路服務出口，是否有必要以特別預算編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一)、(二)、(三)項，刪除。

新增決議 5 項：

- (一)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項下第 1 目「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預算 36 億 7,196 萬 2 千元、第 2 目「數位建設」項下「保障寬頻人權」編列預算 1 億元，爰凍結各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第 2 目「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預算 1

億 8,000 萬元，內容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衛生福利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辦理衛生福利部資料中心設備及作業系統所需經費。查 106 及 107 年接連發生之孕婦營養品膠囊混入塑化劑之食安事件，經查網路自救會自 500 多人於今已串聯至 2,500 人，惟查衛生福利部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就受害者之事實掌握程度低落，對於已購買、已吃下肚、及自救會內於網路上統計受害嬰幼兒產生諸多「女嬰假性月經」、「男嬰生殖性短小」等資訊人數數量均未具體掌握，顯見空有資訊相關設備編列預算及購入設備，仍無法具體落實掌握食品安全過去與正進行之事件，相關開支恐淪低效益之「蚊子設施」，顯有檢討必要。爰此，凍結上開預算之十分之一，計 1,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編列 46 億 7,200 萬元，其中編列 34 億 2,399 萬 2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增（改）建與新建工程、活化閒置空間及建置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以及國庫增撥醫療藥品基金整建所屬醫療機構等所需經費。

而根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65 歲以上知道「ABC 服務據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的比率占 22.81%，65 歲以上又只有 47.22%表示「想使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如何因地制宜改善服務內容及提高使用率的計畫，並送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四)鑑於我國食品業者食安自我監測能力往往不足，實務上難以追溯食品原料之安全可靠性，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依我國食品安全流程現況、轉型政策及發展計畫，提出食品安全追蹤暨追溯系統發展計畫，協助國內食品大型廠商及中小企業整合並擴充自我過濾能力，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五)為有效避免食品詐騙活動一再發生，詐騙者又往往具備通過檢測及躲避偵查之特性，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於半年內建構反食品詐騙知識網絡及預警系統，提高消費者對食品詐騙之認知，包括研發利誘攙偽之分析檢測工具，定期針對利誘攙偽事件進行影響評估，與民間建立夥伴關係以蒐集相關資訊等，以提高消費者對於食品詐欺之認知意涵。

第2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二）項，修正為：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食品安全建設」編列之其他子計畫包括「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編列1億元、「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編列1億8,600萬元及「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編列1億5,000萬元。

前揭子計畫截至107年8月底，除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子計畫完成撥款1.45億餘元，預算執行率83%外，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及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因尚在驗收或效能測試中，尚未付款，故尚無執行數。

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食品安全建設」項下「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完整檢討報告，檢討報告應包含：各子計畫預算執行低落之檢討、各子計畫繼續執行之必要性檢討、未來如何加強進度控

管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之具體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6 項：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5 億 7,300 萬元，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卻在 107 年 7 月 31 日決定不予興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計畫可行性評估結果說明臺中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未來對臺中港區有行政服務區整合規劃及管制區內擬建置冷鏈設備倉儲等計畫，爰以配合港區內規劃之建設發展，完成不予興建之評估，以符合實際現況所需。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瞭解臺中港務分公司對港區行政服務區整合及冷鏈設備倉儲之推動，以達本計畫原規劃之目的。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先進國家食品藥物相關指標實驗室，規劃建置整合雲端資訊管理、智慧綠能建築、全面性水資源處理、生物化學污染防護管控、恆溫恆濕與特定氣壓氣流及潔淨度控制之耐震與防磁干擾之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擇定於衛生園區。截至 107 年度 8 月底，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數 286 萬元，僅占預算數 2,700 萬元之 10.59%，執行進度未盡理想。惟本計畫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對於興建地點、興建經費、興建量體等已有初步規劃，且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並規劃於近期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為確保計畫於規劃期程如期完成，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計畫控管，儘速完成規劃及設計作業，以加速推動興建工程。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食品安全建設」項下之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編列預算1億元，係建構各港埠辦事處風險核判獨立運作機制及辦理食品雲後續維運等所需經費。

為監督特別預算之執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按季公布該計畫各港埠辦事處之「工作指標及目標值」與「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食品安全建設」項下之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編列預算1億8,600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購置儀器設備及相關檢驗標準品等所需經費。

為監督特別預算之執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按季公布該計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之「工作指標及目標值」與「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食品安全建設」項下之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編列預算1億5,000萬元，係購置檢驗儀器等所需經費。

為監督特別預算之執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按季公布該計畫之「工作指標及目標值」與「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六)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之子計畫－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下一階段之先期規劃採購案業已於107年8月31日決標。

然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有關機關於 107 年 7 月 9 日召會研商衛生福利部函報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之修正計畫書後，表示該子計畫「尚無具體規劃內容，各部會均建議補充」，爰請衛生福利部「另案函報興建計畫核定後，再予推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落實行政權內部管制考核之機制，儘速補足相關資料交予行政院核定。

第 4 項 社會及家庭署

新增決議 3 項：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46 億 7,200 萬元，其中本科目編列 4 億 7,800 萬 8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修繕與新建老人活動中心，以及國庫增撥社會福利基金修繕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所需經費。

而根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65 歲以上知道「ABC 服務據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的比率占 22.81%，65 歲以上又只有 47.22%表示「想使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如何因地制宜改善服務內容及提高使用率的計畫，並送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即綜合社會福利館等相關計畫，其目的在於因應台灣少子化現象出現後，為促使生育率及減輕年輕家庭養育子女負擔，進而擬定建設友善育兒空間之政策。然而相關政策中，未見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擬定相關建設政策。社會及家庭署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研擬托育資源如何投入原鄉地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之權利。爰此，衛生福

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允宜瞭解都會地區原住民族需求，協調地方政府尋找適當公有場地，規劃並提供都會地區原住民族托育服務。

-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及綜合社會福利館等相關計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5億9,050萬元，惟截至107年7月底止，實現數僅7,972萬6千元，執行率為13.50%，其中又以增設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單一窗口式之服務據點及改善既有中心空間設備之執行率1.42%為最低。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預計布建80處，惟截至107年7月底止，僅有臺北市正式啟用33處，其餘21縣市皆在辦理中，亟待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以提升計畫成效。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12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1項 環境保護署

新增決議1項：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編列42億元，係辦理水體污染削減及水質改善管理工作等所需經費。

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說明目標值及直接效益，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第13款 文化部主管

第1項 文化部

新增決議 1 項：

- (一)文化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文化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編列 8,100 萬元，該計畫係為提高文化部及所屬機關之行政與業務效率，並執行政府雲端綠能發展策略，主要工作包含資通訊基礎設施整合、共構雲端機房服務調整、通訊機房設備標準化，與資訊系統及網站共構等作業。經查該資訊中心 PUE 值為 1.549，雖已達計畫目標，但尚有努力空間，請文化部後續仍須依雲端綠能機房發展策略，持續改善及降低 PUE 值。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新增決議 1 項：

-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有關「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係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惟重要之原住民歷史事件（霧社事件－馬赫坡），經過多年來多次的召開會議與協調會，仍停留在重要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階段，離還原再造歷史現場的計畫仍非常遙遠，可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漠視重要的原住民歷史事件，其預算之執行力成效不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4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

新增決議 1 項：

- (一)科技部延續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以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綠能聯合研究中心為基地，持續累積台灣綠能產業之研究能量。

然而科技部在推動綠能研究之餘，亦應考量原鄉對於綠

能之需求。考量能源正義，促進原鄉產業朝綠化與科技化發展，科技部應評估針對原鄉區域特性，規劃推動能源之發展及設立能源科技研究中心之可行性，俾使原住民族共享綠能科技帶來之益處。爰此，請科技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第 15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1 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數位建設」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 1,500 萬元。建構公教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中心，係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機房整併作業，以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政府資訊改造作業，積極推動雲端資料中心建置，並強化資訊安全保護及監控措施，以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加速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之政策。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審議結果

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2,275 億 1,264 萬 8 千元(分配數：108 年度 1,052 億 7,951 萬 6 千元、109 年度 1,222 億 3,313 萬 2 千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45 億 5,859 萬 4 千元，改列為 2,229 億 5,405 萬 4 千元(分配數：108 年度 1,047 億 4,332 萬 2 千元、109 年度 1,182 億 1,073 萬 2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陸、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審查結果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通案決議 4 項：

- (一)要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之各級機關及政府，使用數位建設預算時，所有新設或改版之網站，應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之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朝建置更完善無障礙環境目標邁進。
- (二)政府推動軌道建設，期能在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的溝通、協調與合作下，強化軌道與運輸系統的整合與分工，以提供國人友善、安全、便捷及可靠的軌道運輸系統，進而促進都市縫合、改善環境、擴大觀光發展，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同時亦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促進經濟成長。

為提升台灣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便利性，政府投入大量經費辦理公共運輸改善計畫，且有相當的比例用於強化無障礙設施，然而，身障者外出，交通一直是最頭痛的問題，儘管無障礙設施逐漸普及，但列車與場站還是有間隙，常發生意外或危險情形，顯見大眾運輸之無障礙設計仍有待加強。

爰要求軌道建設所有場站及客車廂之設計，應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以期我國早日落實無障礙大眾運輸環境。

- (三)城鄉建設目的在於優化生活環境與品質，針對城鄉生活現況，投入公共建設來營造地區總體環境，提升公共環境品質，並促進城鄉均衡發展。相關建設雖以民為出發點，然卻欠缺周詳，例如建築物翻新是否考量往後高齡化社會、身心障礙者等行動不便者的需求？以及是否考量使用者多元需求等。

爰此，要求城鄉建設相關預算執行時，應考量使用者需求，

並應確切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利推動我國無障礙環境之建置。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100億4,905萬元，包括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43億6,905萬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23億5,000萬元、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14億8,000萬元、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10億元、領袖學者助攻計畫4億5,000萬元及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4億元等6項，編列於教育部、科技部及經濟部項下。

根據《遠見》雜誌2017年調查，最佳大學50強中，前五名與去年相同，仍是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顯見這五校地位穩固，調查也凸顯多項趨勢，包括公私立差距再拉大、南北競爭力仍然失衡等。其次，依教育部統計直轄市、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籍教師人數（如下表，統計至2018年10月），北北桃占52%，綜上，高雄市在與其他直轄市相較之下，高等教育和外籍教師資源相對處於劣勢，故爰要求教育部及科技部應針對如何提升高雄市「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與作法。

縣市別	高中職	國中小	合計	占比
新北市	69	85	154	27.30%
臺北市	27	61	88	15.60%
桃園市	3	49	52	9.20%
新竹市	6	37	43	7.60%
雲林縣	5	38	43	7.60%
臺中市	30	11	41	7.30%
臺南市	9	16	25	4.40%
苗栗縣	0	24	24	4.30%
新竹縣	2	21	23	4.10%
高雄市	16	1	17	3.00%

屏東縣	0	14	14	2.50%
宜蘭縣	2	9	11	2.00%
南投縣	6	1	7	1.20%
嘉義縣	0	5	5	0.90%
基隆市	1	3	4	0.70%
金門縣	0	4	4	0.70%
澎湖縣	0	3	3	0.50%
連江縣	0	3	3	0.50%
彰化縣	0	2	2	0.40%
花蓮縣	0	1	1	0.20%
嘉義市	0	0	0	0.00%
臺東縣	0	0	0	0.00%
合計	176	388	564	100.00%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國史館原列 8,059 萬 2 千元（108 年度 4,029 萬 6 千元、109 年度 4,029 萬 6 千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559 萬 2 千元。

第 2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7 億 4,450 萬元（108 年度 3 億 7,200 萬元、109 年度 3 億 7,250 萬元），減列 109 年度第 2 目「綠能建設」項下「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4,15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研究院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編列 6 億元，係屬辦理科學研究基金建置商業化驗證與比對實驗室及製造原型機等所需經費。然該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底，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累計分配數為 2 億

9,600 萬元，累計執行數為 6,700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22.64%。爰此，鑑於中央研究院執行效率低落，應檢討改善並積極辦理，以開啟我國高階分析儀器產業，爰凍結「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0 億 8,847 萬 5 千元（108 年度 5 億 2,687 萬 5 千元、109 年度 5 億 6,160 萬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6,847 萬 5 千元。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 億 0,169 萬 6 千元（108 年度 1 億 0,084 萬 8 千元、109 年度 1 億 0,084 萬 8 千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969 萬 6 千元。

第 3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1 億 2,300 萬元（108 年度 5,000 萬元、109 年度 7,300 萬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100 萬元。

第 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15 億 4,600 萬元（108 年度 8 億 5,000 萬元、109 年度 6 億 9,600 萬元），減列 109 年度第 2 目「城鄉建設」項下「原民部落營造」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4,400 萬元。

第 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2 億 1,200 萬元（108 年度 8 億

0,300 萬元、109 年度 4 億 0,900 萬元），照列。

第 6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7 億 7,449 萬 7 千元（108 年度 4 億 3,101 萬 6 千元、109 年度 3 億 4,348 萬 1 千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之「獎補助費」1,000 萬元、「保障寬頻人權」之「獎補助費」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5,449 萬 7 千元。

第 3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29 億 0,100 萬元（108 年度 7 億 1,500 萬元、109 年度 21 億 8,600 萬元），照列。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281 億 1,690 萬元（108 年度 140 億 0,990 萬元、109 年度 141 億 0,700 萬元），減列 109 年度第 4 目「綠能建設」項下「獎補助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1 億 0,69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發展」編列營建署及所屬業務費 1,890 萬元，辦理再生水工程案件審查及督導所需；此項業務審查及督導皆為行政費用，效益不明，且是營建署職責；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之「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編列 22 億 5,000 萬元（106 年度 5,000 萬元、107 年度 22 億元）、第 2 期編列 57 億 5,000 萬元（108 年

25 億元、109 年度 32 億 5,000 萬元)。

為加速改善各縣市高淹水風險地區，以確保水利設施正常發揮功能，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相關工程甚為重要，但近年相關預算執行因經費流用而與規劃存有落差，再加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之 22 億 5,000 萬元，截至 107 年 8 月底累計分配數 13 億 9,4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8,806 萬 8 千元，執行率 42.19%，待執行預算數高達 16 億 6,193 萬 2 千元，相關治水或改善工程未能如期推動完成，恐將影響整體減災執行成效，允宜全面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1 億 3,974 萬元 (108 年度 7 億 0,224 萬元、109 年度 14 億 3,75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內，「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編列 7,300 萬元，內容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警政署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惟查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108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即編列「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經費 2 億 1,662 萬 3 千元，內容與本項目顯有重複編列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消防署及所屬 8 億 1,400 萬元 (108 年度 3 億 8,600 萬元、109 年度 4 億 2,800 萬元)，照列。

第 5 項 移民署 4,688 萬 5 千元 (108 年度 2,402 萬 5 千元、

109 年度 2,286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000 萬元（108 年度 1,000 萬元、109 年度 2,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關務署及所屬編列 3,000 萬元，辦理「數位建設」項下「財政部關務署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係推動關務署及所屬機關機房整併作業，以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達成集中於署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關務署職司邊境管理，因應全年無休進出口通關需求，海關通關資訊系統為全國性重要資訊基礎設施，且進出口通關作業自動化程度極高，高度倚賴電腦穩定執行，系統需具有線上即時處理、服務不可中斷之要求，惟整合所屬 4 關網路統由關務署集中管理，提供穩定服務及確保資料之安全性極為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資安防護機制策略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7 億 5,252 萬 5 千元（108 年度 3 億 9,412 萬 5 千元、109 年度 3 億 5,840 萬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4,752 萬 5 千元。

第 5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65 億 6,378 萬 9 千元（108 年度 39 億 8,839 萬 4 千元、109 年度 25 億 7,539 萬 5 千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數位建設」項下「推動資安基礎建設」500 萬元、「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

「智慧學習環境」之「獎補助費」2,000 萬元、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之「獎補助費」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 億 2,878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據教育部提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7 年 8 月執行情形，保障寬頻人權項目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比率 79.96%。如以執行機關觀察，國家圖書館與國立公共圖書館執行率分別達 89.80%及 98.10%，僅教育部執行率 79.35%。

目前教育資訊對於偏鄉的建置究竟有無落實，資源使用是否集中在少數民眾，請提出參與行動近用計畫 DOC 名單、行動分班開課分布、平板借用情形等資料，以說明經費確實使用於照顧偏鄉民眾。公共圖書館請研議網站系統防護機制規劃，以避免民眾與學童連結不當資訊。爰此，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編列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鑑於本案係配合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計畫，應加強進度管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62 億 9,848 萬 1 千元（108 年度 35 億 6,019 萬 8 千元、109 年度 27 億 3,828 萬 3 千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數位建設」項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之「獎補助費」500 萬元、第 4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之「獎補助費」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 億 8,348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目前國內少子化現象嚴重，且隨人口結構老化，各類社會服務需求日增，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賡續編列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15 億元，辦理校園空間開放，作為各類社區服務，提供民眾就近使用；並運用現有學校校地辦理幼兒園園舍之新建，達成校園空間充分運用，營造安全與健康之學習環境。

經查截至 107 年 7 月底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 68.20%，未達 80%，教育部未盡督導各受補助機關辦理工程招標、履約進度之控管，使各工作項目之工程進度未能如期如質完成。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內，「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編列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該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合計編列 7 億 7,000 萬元。惟查，第 1 期截至 107 年 7 月執行率僅 47.01%。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因計畫採一次核定分年補助方式辦理，為避免工程招標、履約進度落後，應同時規劃後續 108 年竣工、109 年開辦之軟體資源整合，以使如期營運。爰請教育部就未來監督及執行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內，「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編列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該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編列 28 億 2,670 萬元。惟查，據教育部提供截至 107 年 8 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率 30.54%，教育部表示因經費撥付作業較預期落後所致，顯示該部無法審慎規劃及執行計畫，影響後續計畫執行及相關期程。爰此，為避免再發生撥款進度及計畫執行落後情形，請教育部提出相關檢討及未來改善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體育署原列 66 億 3,580 萬元（108 年度 35 億 8,990 萬元、109 年度 30 億 4,590 萬元），減列 109 年度第 2 目「城鄉建設」項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之「獎補助費」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0,58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教育部體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編列 35 億 4,400 萬元，截至 107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10 億 0,597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28.39%。體育運動是台灣重要的國際競爭力之一，過去於棒球、田徑、體操、網球、羽球、舉重等都相當不錯的成績，然而卻始終缺乏國內資源的挹助，如今政府編列前瞻預算，執行率卻不張，實讓人匪夷所思。爰此，凍結教育部體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預算十分之一，俟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第 4 項 國家圖書館 18 萬元（108 年度 9 萬元、109 年度 9 萬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018 萬元（108 年度 509 萬元、109 年度 509 萬元），照列。

第 6 款 法務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一）法務部於 108 年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 8,100 萬元，惟查法務部在第 1 期計畫於 107 年度編列經費 1,980 萬元，用於建置主機虛擬化平台及高速網路架構，截至 107 年 8 月底尚未有執行數，迄未見執行成果。又上述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中，108 年度分配數為 4,600 萬元，與法務部 108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621 萬 3 千元）與「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89 萬 3 千元）經費共 3,010 萬 6 千元，內容似有重複編列之虞。另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8 年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司法支出」中「臺灣高等檢察署」項下之「數位建設」編列經費 1,000 萬元，用於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資料中心設置，整併各檢察機關相關偵查資料，提供虛擬化服務環境，並提高運作效率及管理效能。惟查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 8 月竟召開媒體茶敘，公布國內施用毒品人數維持在 6 萬人左右，並強調近 4 年並沒有顯著增加云云。可見政府不思檢討，大肆宣揚毒品人口沒有增加，有欲蓋彌彰，意圖轉移毒品防制失敗的焦點疑慮。爰要求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 項 法務部 8,100 萬元（108 年度 4,600 萬元、109 年度

3,500 萬元)，照列。

第 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00 萬元（108 年度 1,000 萬元、109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7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8 億 6,890 萬元（108 年度 4 億 7,240 萬元、109 年度 3 億 9,65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於「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編列 5 億 9,390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初評、詳評、補強、拆除重建等。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至 107 年 7 月底，尚有逾六成核定案件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對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工程進度督導評核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項下「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獎補助費」1 億元，其用途係「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研發 PM2.5 及 CO 感測元件技術，係發展國產化 PM2.5 感測模組與 CO 空氣品質感測元件及提高簡易測站監測數據準確度，並協助相關廠商開發產品，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 億元，係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國產化空氣品質感測元件模組，建立自主感測技術能量所需經費。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高雄市小港區空污指數在全國排比中位居前幾名，顯示仍有很大改善空間，對於經濟部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 PM2.5 及 CO

感測元件技術表示支持，但要求本項計畫進行實測時應將高雄市小港區列為必要地區，其次，本項計畫亦應尋找高雄市廠商進行合作研發。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99 億 8,659 萬元（108 年度 51 億 9,162 萬元、109 年度 47 億 9,497 萬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數位建設」項下「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8,000 萬元、第 3 目「城鄉建設」項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之「獎補助費」2,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8 億 8,65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 47 億 5,659 萬元，內容係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以有效提供產業發展空間，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用。然截至 2018 年 8 月為止，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尚有 195.45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649.79 公頃，顯現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未建廠使用。

而行政院日前表示為因應業界訴求，將續以 10 年時間推動「農地工廠合法化」。農地工廠係長期以來即普遍存在各縣市，據民間團體比對稅籍資料，每年更平均以 5,500 家持續增加，卻遲遲未見經濟部積極納管。再者，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應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亦未見經濟部工業局對此提出有效明確之輔導措施、產業用地規劃，顯讓配合臨登制度之業者無所適從。

爰此，凍結經濟部工業局「城鄉建設」項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預算百分之五，俟經濟部研議未登記工廠納管之對策以及持有臨登工廠者輔導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 6 億 7,000 萬元、109 年度 1 億 8,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標準檢驗局辦理「數位建設」項下「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編列 3,000 萬元。標準檢驗局配合行政院資訊機房整併政策辦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規劃整建改善現有資訊機房，提升資訊機房能源使用效率，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並持續推動實體主機虛擬化降低系統管理成本，改善資料中心資訊服務可用性。惟資訊機房整建改善需 2 年期程，為避免與民眾息息相關之資料中心服務不受工程施工影響而中斷，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督導評核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智慧財產局 1,000 萬元（108 年度 1,000 萬元、109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5 項 水利署及所屬 385 億 7,600 萬元（108 年度 143 億 7,490 萬元、109 年度 242 億 0,11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水利署共編列 385 億 7,600 萬元，較第 1 期 148 億 6,400 萬

元，增加 237 億 1,200 萬元。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中「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及「水與安全」等 3 項子計畫至 8 月底之累積執行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尚未達三成，「水與發展」計畫有 6 項子計畫調整所需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不含「水與安全—獎補助費」）十分之一，俟水利署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第 1 期計畫之工程進度及未來治水施政之優先順序」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發展」編列水利署及所屬預算高達 184 億 6,600 萬元，但於「水與安全」項下又編列「獎補助費」120 億 3,500 萬元，依其說明 2. 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接管中央管河川、排水治理工程及用地徵收等所需經費 17 億 3,000 萬元；及說明 6.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用地徵收等所需經費 96 億 8,500 萬元，說明 7.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應急工程等所需經費 20 億元；此數項補助內容部分重複且範圍不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水與安全—獎補助費」預算五分之一，俟水利署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經濟部水利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合共編列 15 項子計畫，108 及 109 年度所需經費 184 億 6,600 萬元。經查，水利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合共編列 15 項子計畫，9 項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延續性

計畫、6 項為預計自 108 年度開始執行之新興計畫；6 項新興計畫總經費為 225 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38 億 1,300 萬元，其中就有關「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共需 3 億 4,530 萬元（詳見表一）。近年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執行情形之檢討多提出工程用地取得不易問題，包含民眾抗爭及涉及地方都市計畫變更等情事，居民遭強迫遷離未受公平待遇時有所聞，顯見政府就用地取得、拆遷補償計畫，以及居民溝通協調方面仍有極大改善空間。有鑑於此，爰要求水利署就如何強化與地方民眾之溝通協調作業，堅守土地正義原則之餘兼顧資源發展目標，提出評估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表一、水利署前瞻第 2 期「水與發展」所編 6 項新興計畫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期程)	計畫總經費	中央分擔數	前瞻第 2 期 編列數	用地取得及拆遷 補償預計總經費
1.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108-112)	1,770,000	1,770,000	490,000	21,300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8-113)	1,450,000	1,450,000	276,000	40,000
3.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108-113)	12,000,000	11,629,000	573,000	223,000
4.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107-110)	2,780,000	2,769,000	1,928,000	16,000
5.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108-112)	2,500,000	2,500,000	225,000	30,000
6.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108-111)	2,000,000	800,000	321,000	15,000
合 計	22,500,000	20,918,000	3,813,000	345,30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水利署及所屬編列「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139億5,000萬元，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包括地方政府轄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與用地徵收、應急工程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加速整治地方水患問題，自95年度起中央政府合共投入地方治水經費約達2,092.21億元；鑑於氣候變遷致各地極端降雨事件頻傳，傳統築堤防洪保護工程有其極限恐無法因應，更於107年5月三讀通過水利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應儘速完成。為澈底解決水患頻仍問題，允宜通盤檢討近期南部823淹水原因，盤點評估近年我國治水工程之成效，積極落實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政策，並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未來治理方向對外具體說明，以利推動。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就上開事項研議檢討對策，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6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24億6,336萬7千元（108年度12億4,900萬1千元、109年度12億1,436萬6千元），減列109年度第2目「城鄉建設」項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1,051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億5,285萬7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地方創生為我國重要施政，行政院宣告2019年為地方創生元年。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子計畫「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以及「中小企業處107年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皆為促進地方產業之計畫。

惟「中小企業處107年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107年3月公布5之核定清單，24案，花東地區占0

案。

承上，儘管「中小企業處 107 年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為競爭型計畫，本於區域均衡發展目的，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花東地區提案爭取地方發展，更甚者，於選拔機制上亦應設置花東地區提案優先等機制。

爰此，「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共編列 19 億 1,051 萬元，經減列 1,051 萬元後餘額 19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小企業處就優先扶植花東地區開發特色園區研擬各項扶助措施，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0 億 3,300 萬元（108 年度 9 億 6,000 萬元、109 年度 10 億 7,30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能源局原列 56 億 5,800 萬 6 千元（108 年度 29 億 9,800 萬 9 千元、109 年度 26 億 5,999 萬 7 千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5 億元、「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之「設備及投資」1 億 1,150 萬 6 千元、「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3,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 億 4,150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1,650 萬元。

第 8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201 億 7,740 萬 9 千元（108 年度 76 億 7,247 萬 6 千元、109 年度 125 億 0,49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高

鐵臺鐵連結成網」編列 11 億 9,050 萬元，供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然目前大選後地方首長更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編列 74 億 8,269 萬 2 千元。其中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編列 3 億 6,869 萬 2 千元，據悉該計畫主要建構「臺鐵 e 訂通」，並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已編列 4 億 8,885 萬 4 千元進行，但系統非但無法讓乘客於購票時享受系統改善後應有之便利、人機介面不友善、付款問題叢生、未改善售票混亂情形及無法解決黃牛搶票問題。臺灣鐵路管理局此計畫累計已編列近 9 億元之高成本預算，卻無法達成票務系統改善，連帶服務品質受到旅客質疑。

有鑑於前開計畫執行不彰、成效未達要求之情形，爰凍結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 3 億 6,869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完整檢討報告，檢討報告應包含：該子計畫預算執行低落之檢討、該子計畫繼續執行之必要性檢討、票務系統人機介面不友善之檢討、如何改善民眾購票流程之具體措施、如何杜絕黃牛搶票之具體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內「營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內容係配合國家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政策，辦理臺中港風機重件裝卸作業碼頭興（整）建工程。經查前揭工程一部係「整建 5A 碼頭、興

建 5B 碼頭」，乃配合台灣電力公司需求整建及興建，並已由台灣電力公司簽約 20 年承租，惟另「興建 106 號碼頭」部分，乃預定效益目標進駐 3 家以上之業者，經查，截至 107 年 6 月底之執行現況已達成，因 106 號碼頭效益目標已完成 3 家廠商進駐，然而前揭出租面積僅占規劃面積約 22.22%，效益目標甚為保守，仍有調高之空間俾免淪低效益之「蚊子館設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有關「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共計編列預算 2,400 萬元。惟查，第 1 期規劃作業共計編列 1,200 萬元，除預算倍增外，本計畫第 1 期迄至 107 年 10 月之預算執行率仍為 0%，成效與進度明顯不彰。

為避免相關建設預算浮濫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主管機關完成規劃作業、公布具體建設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第 4 目「軌道建設」第 2 節「都市推動捷運」編列 98 億 0,221 萬 7 千元，係用於辦理包括「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等重要軌道建設之用，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5,000 萬元規劃高捷南延屏東計畫，預計 108 年底完成，惟查本期預算計畫中竟未列入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之「林園東港線」、「大寮屏東線」等相關規劃，顯有嚴重缺漏，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協調高雄市政府提出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地區等相關規劃初步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隨著交通建設普及，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的頻率愈來愈高，而每一回身障者外出，交通一直是最頭痛的問題。近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規劃分階段進行車輛改造及月台提高工程，將陸續把現有列車車廂更換成沒有階梯的無階車廂，場站也把車站月台高度提昇，達成無階化乘車空間。

為使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無障礙改善工程完備，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108 年底前，具體提出無階化及場站無障礙改造計畫期程，並應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以完善無障礙環境建置。

- (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編列 731 億元，其中「提升道路品質」編列 210 億 7,700 萬元，包括內政部辦理公共環境改善計畫 130 億元及交通部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 80 億 7,700 萬元。

高雄港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地區，每年貨櫃吞吐量，依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統計，2017 年達到 1,027 萬 1,018 TEU，因為貨櫃進出量相當龐大，故裝載貨櫃或貨品的重車數量亦相對多，依臺灣港務公司統計，2017 年進出高雄港區重車（平板車、貨櫃車頭、散雜車、載貨櫃車）合計 778 萬多輛次，平均一天進出高雄港區重車高達 2 萬 1,330 輛次，導致高雄港區周邊道路經重車經常輾壓後，相對容易造成損壞，以及遇豪大雨容易產生坑洞，道路養護經費亦相對較其他地區高，故爰要求交通部轉知內政部針對如何藉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提升高雄港區周邊道路品質以及如何加強養護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與作為。

高雄港貨櫃裝卸量

(單位：TEU)

年別	貨櫃裝卸量/總計	貨櫃裝卸量/進港	貨櫃裝卸量/出港
100 年	9,636,288.50	4,814,254.25	4,822,034.25
101 年	9,781,221.00	4,876,683.75	4,904,537.25
102 年	9,937,719.00	4,982,383.25	4,955,335.75
103 年	10,593,335.25	5,284,335.25	5,309,000.00
104 年	10,264,420.25	5,127,165.25	5,137,255.00
105 年	10,464,860.00	5,229,312.00	5,235,548.00
106 年	10,271,018.00	5,126,820.00	5,144,198.00
107 年 1-10 月	8,649,020.50	4,333,136.00	4,315,884.50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公司

(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軌道建設」項下「都市推動捷運」編列 104 億 5,862 萬元，其中有關高雄市部分包括：

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4 億 0,800 萬元，係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等所需經費。
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5 億 7,500 萬元，係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等所需經費。
3.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5,000 萬元，係辦理工程設計等所需經費。

上述 3 項軌道計畫攸關高雄市民交通便捷化、捷運路網建構以及優化空氣品質等需求，爰要求交通部持續支持上述 3 項高雄軌道建設發展，其次，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須列管追蹤進度，並每季

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中央氣象局 11 億 5,800 萬元（108 年度 5 億 5,800 萬元、109 年度 6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氣象局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共計編列預算 11 億 0,800 萬元，用於擴建海纜觀測系統、增設地震及火山觀測設施系統，預期強化臺灣東部海域地震、海嘯及火山活動監測能力。

惟查，本計畫預定從現已完成宜蘭頭城向東南外海鋪設之 115 公里海纜再向外延伸 580 公里，然而現有 115 公里海纜乃是中央氣象局從 96 年起分別辦理兩項計畫，耗費 10 年時間與相當數額預算方始興建完成，而本前瞻計畫項目竟規劃在 108 及 109 兩年間完成數倍長度的海纜，是否具有足夠工程建設能量，恐有疑慮。

為免相關預算編列浮濫且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相關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時程安排及執行成效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10 億元，（108 年度 4 億元、109 年度 6 億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環境」4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元。

第 4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128 億 2,500 萬元（108 年度 61 億 7,000 萬元、109 年度 66 億 5,500 萬元），減列 109 年度第 2 目「城鄉建設」項下「改善停車問題」5,000 萬元、「提升道路品質」1 億元，共計減列 1 億 5,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

列，改列為 126 億 7,5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其中「交通部主管－公路總局及所屬－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本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6 億 8,300 萬元，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聯外道路建置。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惟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工程之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3.77%及 64.08%，詢據公路總局說明，主要係該局辦理台 86 線大潭交流道拓寬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作業尚未達預期進度及臺南市政府辦理用地取得徵收作業進度落後等所致，考量本計畫係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發展之環境基礎建置，允宜持續妥為管控各項工程執行進度並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編列 3 億 6,500 萬元，係配合河川、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等相關規劃，辦理省道橋樑改建工程，以減少排洪瓶頸。

公路總局配合河川治理計畫辦理橋樑改建工程，涉及與地方政府協調及跨部會協商作業，各單位位階不一，常因溝通不良而間接影響執行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低底盤公車，其車身設計讓行動不便人士，以一個跨步的高度就可以上下車，並提供最重要的渡板裝置，讓身心障礙的輪椅和嬰兒推車都可以順利上車，相關設備的

操作非常重要。目前，地方政府多訂定有「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身心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然實際使用狀況往往都是沒有確實固定渡板，嚴重影響乘客安危。交通部不應放任各地方各自為政，也不應該是不同的地方，就有不同的回應與服務，國家應該有一致的方向和措施，維護所有乘客的需要與安全這點，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該責無旁貸。

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統整各地低底盤公車相關應用情形，並落實「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身心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完善大眾運輸無障礙環境之建置。

- (四)公路總局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改善停車問題」編列 37 億元，較第 1 期特別預算 9 億元，增列 28 億元，用以續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之停車場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及工程建設等，然交通部曾於民國 80 年起，辦理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80 至 89 年度）補助數萬個公共停車位，惟部分停車場建置後，因規劃設計不當或管理不善等原因而產生閒置情況。爰此，為避免再度發生停車場閒置等相關情況，公路總局後續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時，應參酌過往政府辦理相關計畫存有部分停車場低度使用或閒置情況，研擬對策，因應地方需求，排列優先順序，核實滾動檢討整體計畫，以利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 第 5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229 億 5,267 萬 2 千元（108 年度 100 億 2,343 萬 1 千元、109 年度 129 億 2,924 萬 1 千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軌道建設」項下「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2,000 萬元（科目自行

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9 億 3,267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作業」共編列預算 3,000 萬元。惟查，第 1 期規劃作業共計編列 5,000 萬元，因地方政府相關可行性評估報告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可，致使本計畫進度持續延宕，第 1 期預算執行率也始終為 0%。

為避免相關建設預算浮濫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主管機關核定相關可行性評估報告、公布具體建設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第 1 項 核能研究所 2 億元（108 年度 1 億元、109 年度 1 億元），照列。

第 10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24 億 3,400 萬元（108 年度 9 億 8,100 萬元、109 年度 14 億 5,3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108 至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第 2 目「數位建設」項下「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編列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 2 億 0,5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就預算執行概況以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 億 1,800 萬元迄至 107 年 7 月底止已實現數僅 2,010 萬 2 千元，如按預算分配數 6,345 萬元計算，執行率僅

31.68%，顯示本計畫尚有部分工作項目未達預期及預算執行率不佳，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林務局 15 億 7,260 萬元（108 年度 6 億 3,550 萬元、109 年度 9 億 3,71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108 至 109 年度），林務局於第 1 目「軌道建設」項下「中南部觀光鐵路」編列 4 億 4,260 萬元，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依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說明，林務局自 99 年度將阿里山林業鐵路收回公營後，102 年 5 月委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惟因期間多次遭受天然災害且因相關設備老舊失修等發生危安事件致影響其正常營運，爰於 107 年 7 月間提報該計畫，並分為 3 分案，分別為路線結構及邊坡安全改善與監測、車輛購置（購置木造車廂、追日景觀車及優遊車廂等）與車站及設施改建整修（祝山車站、竹崎車站及奮起湖車庫等場站），預計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2 年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林務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6,700 萬元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主要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復原重建工作），其執行期間原為 106 至 109 年度，惟因該計畫經環境保護署認定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爰於 107 年 7 月間核定修正計畫，將其執行期間延長至 111 年度，為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林務局於第 2 目「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發展」編列設備及投資費 10 億 8,000 萬元，係辦理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崩塌地處理、防砂與應急工程等所需經費；此項需求屬年度正常需要，不應列入前瞻需求；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25 億 7,000 萬元（108 年度 13 億元、109 年度 12 億 7,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我國治水權責機關分散，野溪上游段為水土保持局，主流為經濟部水利署，又依照流域主責機關亦可能為各地方政府，肇致政府治水績效不彰。以基隆大武崙工業區為例，106 年 6 月發生豪大雨，區內業者損失慘重，主因為大武崙工業區水治理機關分為三個部門管轄，鄰近的山坡地土地野溪每逢大雨即有溪水匯流至工業區，該部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責，工業區內則由經濟部工業局管理，工業區外的水道則由經濟部水利署。惟每逢大雨，野溪水流至工業區水保局則免責，永遠無法妥善管制。承上，水土保持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發展」項目，應研議水治理跨部會治水平台，以確實達到治水目的。爰此凍結第 1 目「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發展」編列 25 億 4,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 9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 7 億 5,000

萬元、109 年度 2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漁業署及所屬第 1 目「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環境」之「獎補助費」編列 9 億 3,045 萬 7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漁港、養殖環境、海岸景觀改善與環境美化等所需；然此項需求僅為環境美化與改善，屬年度正常需要應納入年度預算，不應列入舉債之前瞻需求；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漁業署及所屬「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俟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前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000 萬元（108 年度 1,000 萬元、109 年度 2,000 萬元），照列。

第 11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39 億 5,196 萬 2 千元（108 年度 20 億 7,246 萬 2 千元、109 年度 18 億 7,950 萬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獎補助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 億 4,696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提供民眾需求評估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及提供輔具資源展示、租借與諮詢等服務。然該計畫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執行情況不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目標值原為 85 件，最終僅核定 49 件，恐難達成充實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目標，也將影響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提供之服

務量能，不利資源不足區域民眾取得適宜之長照服務資源。爰凍結「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針對資源不足區域之長照資源重新盤點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衛生福利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係建置衛生福利部雲端資料中心設備及作業系統等所需經費。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以衛生福利部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各計畫執行情形觀之，於 106 年度並無執行數，且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全部計畫之累計執行數 3 億 6,647 萬 3 千元，亦僅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數之 25.86%，執行率偏低，亟待賡續提升執行能量。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度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數位建設－保障寬頻人權」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1 億元，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係辦理提升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頻寬、強化資訊傳輸設備及其支援系統等所需經費。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以衛生福利部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各計畫執行情形觀之，於 106 年度並無執行數，且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全部計畫之累計執行數 3 億 6,647 萬 3 千元，亦僅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

別預算數之 25.86%，執行率偏低，亟待賡續提升執行能量。又觀察本計畫法定預算執行率為 31.29%，落後原因包括：設計規劃期程較原預計耗時而影響後續作業期程、施作地點分散或金額不高致廠商較無意願而多次流標、行政作業程序未完成致無法請領補助款等問題。顯示當初制訂計畫過於草率，無法有效執行原訂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5 億 7,300 萬元（108 年度 2 億 4,000 萬元、109 年度 3 億 3,3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規劃「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計分 3 期辦理，於 106 年度進行可行性評估，107 年度接續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業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公告招標，預計執行期間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然而，截至 107 年 8 月底，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數僅 286 萬元，占預算數 2,700 萬元之 10.59%，執行進度與規劃之初有相當之落差，且尚欠具體規劃，實有檢討之必要。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保健支出」之「食品安全建設」項下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此計畫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檢討與未來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

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食品安全建設」編列之其他子計畫包括「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編列 1 億元、「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編列 1 億 8,600 萬元及「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編列 1 億 5,000 萬元。

前揭子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底，除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子計畫完成撥款 1.45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 83%外，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及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因尚在驗收或效能測試中，尚未付款，故尚無執行數。

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食品安全建設」項下「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完整檢討報告，檢討報告應包含：各子計畫預算執行低落之檢討、各子計畫繼續執行之必要性檢討、未來如何加強進度控管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之具體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國民健康署 7 億 7,000 萬元（108 年度 3 億 9,000 萬元、109 年度 3 億 8,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衛生所修繕及重（擴）建經費 5 億 6,200 萬元，各縣市政府提報之需求共計 107 件，已核定 94 件。惟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實際補助金額僅有 300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0.53%，足顯該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改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澈底檢討改進，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加強進度管控。爰凍結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7 億 7,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高預算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21 億 5,679 萬 8 千元（108 年度 12 億 3,679 萬 8 千元、109 年度 9 億 2,000 萬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獎補助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4,679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經費合計 10 億 3,916 萬元。惟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積分配預算數為 7 億 6,819 萬元，實現數僅 8,489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11.05%，足顯該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改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澈底檢討改進，瞭解地方政府執行之困難，積極給予指導和協助，俾利工程如期完成。爰凍結「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提高預算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規劃預計將布建之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據點 99 處，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結案數為 0。如以「動工階段」的狀況來做區隔的話也僅占 16.2%，仍有高達 67 處還卡在設計規劃進度階段，16 處完全零進度。爰凍結「城鄉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百分之五，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進度緩

慢與預算執行率過低之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2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51 億 5,519 萬 4 千元（108 年度 28 億 8,421 萬 7 千元、109 年度 22 億 7,097 萬 7 千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環境」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5,519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支出—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本期特別預算案辦理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編列 6 億 3,519 萬 4 千元。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查截至 7 月底止，建構全國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工作項目均未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點數，唯恐影響空氣品質感測資料運用於打擊污染熱區，以改善環境污染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取得用地用電同意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3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92 億 4,943 萬 3 千元（108 年度 43 億 4,507 萬 7 千元、109 年度 49 億 0,43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文化部主管—文化部—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項下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編列 7 億

5,57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為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編列「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特別預算 13 億 7,000 萬元（含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目的係為輔導製作超高畫質電視節目。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0.02%，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缺失，請文化部注意控管進度並積極加強辦理，並督促公共電視及中華電視妥善規劃超高畫質電視製作軟硬設備之分享機制並落實執行，俾利計畫推動成效極大化，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審計部所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指出，文化部累計分配預算數為 30.2 億元，但統計至 107 年第 3 季為止，文化部僅執行 8.1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達 27.07%，顯見文化部第 1 期預算之執行率過低，預算實有過度浮編寬列之嫌。爰凍結「文化部－城鄉建設」預算十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提升預算執行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原列 50 億元（108 年度 21 億元、109 年度 29 億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城鄉建設」項下「文化生活圈建設」之「獎補助費」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 億元。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 億 8,937 萬 9 千元（108 年度 3 億 5,937 萬 9 千元、109 年度 4 億 3,00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00 萬元（108 年度 1,000 萬元、109 年度 1,000 萬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890 萬元（108 年度 2,390 萬元、109 年度 2,500 萬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800 萬元（108 年度 2,800 萬元、109 年度 3,000 萬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 億 3,800 萬元（108 年度 7,800 萬元、109 年度 6,00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 億 4,800 萬元（108 年度 9,900 萬元、109 年度 3 億 4,900 萬元），照列。

第 14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116 億 7,019 萬 8 千元（108 年度 57 億 7,134 萬 9 千元、109 年度 58 億 9,884 萬 9 千元），減列 109 年度第 1 目「數位建設」項下「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之「獎補助費」5,000 萬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推動國際產學聯盟」5,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 億 7,019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科技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案，研提綠能建設計畫，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科目項下編列沙崙綠能科學城工程施作所需經費 14 億 9,070 萬元；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相關基礎設施所需經費 1 億 1,000 萬元；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所需經費 12 億 7,149 萬 8 千元，合計 28 億 7,219 萬 8 千元，因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執行率不佳，爰凍結該

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 億 3,609 萬 5 千元（108 年度 2 億 2,603 萬元、109 年度 2 億 1,00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 億 8,390 萬 5 千元（108 年度 2 億 3,397 萬元、109 年度 2 億 4,99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00 萬元（108 年度 1,500 萬元、109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1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200 萬元（108 年度 2,500 萬元、109 年度 3,700 萬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2,275 億 1,264 萬 8 千元（分配數：108 年度 1,052 億 7,951 萬 6 千元、109 年度 1,222 億 3,313 萬 2 千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7 億 8,601 萬 6 千元，改列為 2,257 億 2,663 萬 2 千元（分配數：108 年度 1,052 億 7,951 萬 6 千元、109 年度 1,204 億 4,711 萬 6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